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1997]77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科学 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经1997年5月22日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
行办法
2、关于调整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建
设领导小组和各基地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
知

兰州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印发

附件 1:

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科教兴国战略方针，加强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来源于国家财政专项拨款和学校配套经费，列为兰州大学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由财务处专项管理。

第三条 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教委批准的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和学校批准的数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

第四条 基金项目由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确保经过 3—5 年的努力，使教学的软硬件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学校长负责，各基地有关领导和知名学者、教授及教务处、设备处、财务处、图书馆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

第六条 基地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审定各基地总体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等；协助各基地进一步优化完善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批准各类项目的资助经费；研究决定基地改革、管理、建设和基金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各基地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项目实施工作的领导。

第八条 受资助基地每年应分项目填写《年度执行报告》，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经校基地领导小组签署意见后，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申请核拨次年资助经费。

第九条 各基地要认真做好基地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当年的实施

计划，特别要做好当年基地建设的立项工作，认真填报当年实验室建设计划与设备购置计划清单（设备清单须标明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及欲购台件数等）、需购置图书资料目录及骨干教师培训计划等。立项一经批准，必须按照所定项目执行；计划一经报出，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教委批准和学校批准的基地均可向校领导小组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规定填报《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申请书》，内容包括基地和学科点的总体建设规划、分年度建设计划等。

第十一条 学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项申请进行评审，并根据各基地建设的目标规模、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两年期满，学校组织专家自评，在自评基础上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的学科评审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总报告》，校领导小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同时准备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评审组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和验收。

第四章 经费的划拨与使用范围

第十四条 基金必须用于基地建设，总经费的 85% 左右用于本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实验、实习条件的改善和建设，10% 左右用于图书资料建设，5% 左右用于骨干教师培训（仅限于基地班任主干课的教师）、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研究和试验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基地建设经费或改变其使用方向。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经费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分年度拨至学校，财务处根据校领导小组批准的当年建设计划及经费指标下达有关基地。

第十六条 经费开支须由各基地按照年度建设计划提出申请，由有关处馆审签（设备处审签设备费开支，教务处审签有关骨干教师培训、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研究和试验经费的开支，图书馆审签图书资料的开支）。

第十七条 各基地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基金使用情况和决算报表

资料，由财务处汇总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历史学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由国家教委拨款。

数学基地建设经费由学校自筹，每年拨款10万元，以后视学校财力适当增加。

历史学基地和数学基地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校领导小组。

附件 2:

关于调整兰州大学基础科学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和各基地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强化基地管理与建设,根据国科发高字(1997)029号<<关于印发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同时考虑到原基地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现将调整后的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及各基地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顾问:李吉均 郑国昌 段一士 贾忠健

组长:杨峻 副组长:周激贤

成员:王仓山 冯博学 丛玉豪 杨建新 杨孔庆 张天俊
周尚哲 赵元丽 赵书城 唐宁

二、各基地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数学基地项目领导小组组长:丛玉豪

成员:李志斌 张跃进 韩屹

物理基地项目领导小组顾问:钱伯初 组长:杨孔庆

成员:陈发贵 刘征 高锦英 赵鸿

化学基地项目领导小组顾问:胡之德 组长:唐宁

副组长:吴集贵

成员:王清廉 王春明 王秋林

生物基地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王勋陵 副组长:王仓山

成员:张承烈 黄久常 王锐

地理基地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李吉均 副组长:周尚哲

成员:王爱民 潘保田 王开学

历史基地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杨建新

成员:路向东 药丽雯